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由：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：嘉義市市長涂○○兼任日新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據內政部 107 年 1 月 25 日函檢附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移送：嘉義市市長涂○○（下稱涂○○）兼任日新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日新網路公司）負責人，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法移請本院審查等情案，經本院調取相關資料詳予審閱，並通知涂○○市長到院接受詢問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：

一、涂○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嘉義市市長，其間雖仍為「日新網路公司」負責人，並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解任負責人程序，惟並無具體證據證明其擔任公職時確有經營商業之情事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

（一）按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惟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

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，此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、第 13118 號議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(二)查內政部¹函報涂○○違失內容，略以：據嘉義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1 日府民行字第 1071200222 號函報該府人員兼職查核結果，涂○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就任市長後，仍兼任日新網路公司負責人，至 106 年 11 月 17 日始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解任，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又查涂○○於本院詢問時，對於其具有市長身分(任期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)後，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解任日新網路公司董事長職務前，同時仍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事實並不否認；然以市政工作繁忙，且該公司籌劃推動網路醫學教育平台之理念進展並不順利，其間迭經 7 次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停業並經核准備查在案，該公司一直處於停止營運狀態，根本毫無營業收入。迨經嘉義市政府人事室主任於 106 年 5 月 18 日告知此兼職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後，嗣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日新網路公司股東臨時會議解任董事長職務(涂○○亦同時辭去董事職務)，此有經濟部²、日新網路公司³就本案之查復情形、本院詢問涂○○筆錄及其書面報告在卷可稽。

¹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070402155 號函。

²經濟部 107 年 3 月 20 日經授中字第 1070255049 號函。

³日新網路公司 107 年 3 月 21 日日新網路字第 1070301 號函。

(四)再者，案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⁴查復本院指出：日新網路公司於 99 年 5 月 4 日申請設立登記於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 2 段 139 號 9 樓之 3，惟自 99 年 11 月 26 日至 107 年 11 月 25 日間申請停業(於停業期間 106 年 11 月 17 日遷至彰化縣)；又該公司於 99 年 5 月至 11 月均如期申報營業稅，惟申報金額皆為零元，亦查無購買統一發票之紀錄。另查該公司自 99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。而涂○○103 年至 105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，亦無「日新網路公司」給付所得之資料，此有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⁵檢送相關申報及核定所得資料可憑，核與涂○○之陳述內容相符。

(五)末查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度鑑字第 13605 號、第 13118 號等議決意旨既已指明：「公務員是否經營商業，應實質認定，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者，縱無法定登記名義，仍屬違反前開法律規定；其具有商業之法定登記名義者，固可推定其有經營商業之事實，惟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公務員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者，自應為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」，是以，本件涂○○於任職期間未兼營商業之具體事證明確，自應為其未兼營商業之認定。況依銓敘部臚列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序號(五)兼任態樣為「兼任停業中公司(商號)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」，其認定標準有三：1.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(商號)左列職務。2.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(商號)均為停業狀態，且無營業事實。3.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。……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

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107 年 4 月 3 日財北國稅中北營業一字第 1070652360 號函。

⁵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萬華稽徵所 107 年 3 月 15 日財北國稅萬華綜所字第 1071550392 號函。

準，且完成解任登記者，不予停職移付懲戒，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經查涂○○任嘉義市市長前即兼任停業中日新網路公司，而該公司於99年11月26日至107年11月24日期間，均經國稅單位核准停業備查在案，涂○○亦於106年11月17日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解任負責人程序，尚與上開認定標準相吻合，故本院不予移付懲戒；且涂○○為民選首長，不適用行政懲處之相關規定，惟其仍應引為殷鑑，附此敘明。

(六)綜上，涂○○自103年12月25日擔任嘉義市市長以來，迄日新網路公司於106年10月17日召開臨時股東會議改選董事始告解任為止，其間雖仍為該公司負責人，並至106年11月17日始辦理變更登記完成解任負責人程序⁶，惟其間該公司均屬停業狀態，未有營運之情，即無具體證據證明涂○○擔任公職時確有經營商業之情事，尚難認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內政部就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應注意之重要服務規範，業已編印專冊，並登載於該部網站以供參閱，甚且函請地方政府適時加強宣導，顯已善盡提醒職責，併予敘明：

(一)為建立政府廉潔形象，內政部前以103年11月21日台內民字第1031101915號函請有關部會就地方民選行政首長（下稱民選首長）應注意之重要服務規範（包含兼職相關規定）提供相關法令規範或重點說明，經彙整編印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，於103年12月26日送請地方政府轉交本

⁶涂醒哲君經日新網路公司99年4月21日發起人會議選任為董事並就任，同日董事會選任為董事長，依公司法第195條第2項規定：「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，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。」故其職務迄至該公司106年10月17日股東會改選董事始告解任。

屆民選首長參閱，並登載該部民政司網站⁷以供下載查閱在案。

- (二)又為避免民選首長就任後因面臨繁瑣政務，無法確實知悉應遵守之相關事宜，內政部亦再以 105 年 4 月 19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50413110 號函請地方政府於辦理各類會議或講習時加強宣導。
- (三)質言之，內政部就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應注意之重要服務規範，業已即時更新編印，迅於民選首長當選人名單公告後立即致送「地方民選行政首長服務規範手冊」，並登載於該部網站以供參閱，甚且函請地方政府適時加強宣導，顯已善盡告知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等規定之提醒職責，併予敘明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調查意見函復內政部。

⁷ https://www.moi.gov.tw/files/civil_download_file/201412_地方民選首長服務規範手冊.pdf